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潼发改审〔2019〕316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水井湾山坪塘整治工程 概算的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桂林街道办事处：

你处《关于倒树村水井湾山坪塘整治工程项目概算的函》（桂林街道〔2019〕445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该项目属于2019年新增建设项目。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你单位报送的投资概算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水井湾山坪塘整治工程。
- 二、项目代码：2019-500152-76-01-096428。
- 三、建设地点：倒树村4社。

四、建设性质：改建。

五、项目责任单位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桂林街道办事处，陈志伟。

六、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，邓元洪。

七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土方开挖 1400m³、石方开挖 83m³、坝体填筑 3100m³、土石方回填 4000m³、警示牌 1 个、开挖溢洪道。

八、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概算 47.27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区水利局专项资金。

九、建设工期：2 个月。

十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，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年11月4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11月4日印发